

红河学院文件

红院行发〔2022〕35 号

关于印发《红河学院预算绩效评价实施细则》 的通知

各单位：

《红河学院预算绩效评价实施细则》经 2022 年 5 月 10 日中共红河学院二届委员会第 147 次会议研究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红河学院预算绩效评价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云南省省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云南省省级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文件，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绩效评价是指各级财政部门（学校财务部门）、预算部门（校属各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负责人），依据设定的绩效目标，对预算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

第三条 红河学院预算绩效评价的范围包括校本级的绩效评价和二级单位的绩效评价两个层面。校本级的预算绩效评价包括校本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¹和校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²。二级单位的预算绩效评价³（简称二级绩效评价）包括二级预算单位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⁴和二级单位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¹ 校本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是指按照学校职责，利用全部部门预算资金，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

² 校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财政、教育部门或学校依据设定的绩效目标，对校本级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价。

³ 二级单位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按照“三定”方案确定的各预算单位工作职责，利用单位全部部门预算资金，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

⁴ 二级单位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校内预算单位依据设定的绩效目标，对本级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价。

第四条 绩效评价的原则：

1. 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 统筹兼顾。各类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

3. 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 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第五条 绩效评价的主要依据：

1.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方针政策和省委、省政府、省教育厅、教育厅等重大决策部署，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州委、州政府重点任务要求；

3. 单位职责、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等相关规定和规划；

4. 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

5. 预算管理制度及办法，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财务和会计资料；

6. 项目设立的政策依据和目标，预算批复、资金安排和分配等相关材料，预算执行情况，年度决算报告、项目决算或验收报告等相关材料；

7. 学校内部审计报告及决定，财政监督稽核报告等；

8. 其他相关资料或要求。

第六条 绩效评价期限包括年度、中期及项目实施期结束后。对于实施期 3 年及以上的项目，应适时开展中期和实施期后绩效评价。

第二章 绩效评价的方式、对象和内容

第七条 预算绩效评价的方式

预算绩效评价按照实施评价主体分为自评和再评价。

校本级预算绩效自评。年度预算执行完毕和预算项目实施完成后，应对照事先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校本级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的绩效自评，并形成相应校本级的自评报告，于每年的 6 月 30 日前，经财务处和发展规划中心拟定、审核，学校预算绩效工作小组审定后，报送省教育厅、财政厅审核备案。

二级预算单位绩效自评。年度预算执行完毕和预算项目实施完成后，应对照事先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二级预算单位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的绩效自评，并形成相应的自评报告，于每年的 4 月 30 日前报送发展规划中心备案。未纳入二级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再评价的单位，项目实施完成后，一次性项目和重点项目均要纳入年度自评范围，对延续性项目每年至少选取 1/3 的比例进行评价，确保 3 年内将本单位延续性项目滚动评价一遍。

再评价包括校本级开展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校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二级预算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二级预算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组织再评价的实施单位是省财政厅、

教育厅、学校预算绩效工作领导小组。再评价应在自评价的基础上开展。自评价和再评价在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第八条 校本级、二级预算单位支出绩效评价对象应根据工作需要，优先选择履职的重大改革发展项目，随机选择一般性项目。原则上应以 3 年为周期，确保评价重点项目全覆盖。

第九条 校本级再评价对象应根据工作需要，优先选择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方针政策和各级党政重要决策部署的项目，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实施期长的项目。对重点项目应周期性组织开展绩效评价。

第十条 二级预算单位的绩效自评工作由项目负责人或资金使用单位负责人牵头开展。内容主要包括预算资金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对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较大的要分析并说明原因，研究提出改进措施。

自评一般以一个预算年度为周期实施，评价基准日为预算年度的 12 月 31 日。对跨年度的重点项目可根据项目或支出完成情况实施阶段性评价，项目竣工后再实施整体评价。

第十一条 二级绩效再评价由学校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实施，必要时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内容主要包括预算资金决策和资金管理情况、核实预算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佐证资料以及预算资金对学校整体事业发展的促进作用。再评价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或者第三方机构将提交绩效评价报告，建立绩效评价档案。

发展规划中心在自评基础上，按照年度绩效评价工作计划，对绩效自评报告进行审定，根据审定结果确定为优、良、中、差四个等次。同时选取部分二级预算单位重点项目等进行再评价。绩效评价一般以预算年度为周期，跨年度的项目也应在每个预算年度终了后实施阶段性评价。

第三章 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方法

第十二条 自评指标是指预算批复时确定的绩效指标，包括项目的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自评指标的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原则上预算执行率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拨入指标 10%-20%、产出指标 50%、效益指标 20%-3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如有特殊情况，一级指标权重可做适当调整。二、三级指标应当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准确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

第十三条 再评价指标的确定应当符合以下要求：与评价对象密切相关，全面反映项目决策、项目和资金管理、产出和效益；优先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精简实用；指标内涵应当明确、具体、可衡量，数据及佐证资料应当可采集、可获得；同类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和标准应具有一致性，便于评价结果相互比较。

再评价指标的权重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应当突出结果导向，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 60% 且不高于 80%。同一评价对象处于不同实施阶段时，指标权重应体现差异性，其中，实施期间的评价更加注重决策、过程和产出，实施期结束后的评价更加注重产出和效益。

第十四条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绩效评价标准应当结合评价对象的特点、行业现状、项目规模、历史经验和专家意见等合理选择。

（一）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二）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三）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四）其他有相关上行依据认可的其他标准。

第十五条 自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定量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与年初绩效目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

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定性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 合理确定分值。

第十六条 再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可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

（一）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二）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三）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四）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五）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六）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高校或有类似相同项目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七）其他评价方法。

第十七条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 100 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第四章 绩效评价的组织管理与实施

第十八条 财务处负责校本级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负责指导二级绩效评价工作；发展规划中心负责校本级项目绩效目标的自评、校本级项目再评价工作；人事处负责校属各预算单位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其他职能部门负责校属各预算单位的相关二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小组对自我评价结果进行抽查复核，督促部门充分应用自评和评价结果；根据需要组织实施校级层面的再绩效评价，加强评价结果反馈和应用。

第十九条 各职能部门应对归口管理专项项目制定相应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组织项目实施单位开展自评工作，汇总自评结果，加强自评结果审核和应用；财务处积极配合评价工作，配合各单位落实评价整改。

第二十条 各绩效评价组织实施的单位按照要求具体负责自评工作，对自评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自评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进行整改。

第二十一条 建立绩效自评抽查机制，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小组根据发展规划中心、人事处关于每年抽取一定数量的自评项目的建议，组织对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等方面进行再评，以

提高评价结果的客观性。再评价工作主要结合上级相关问题、日常掌握情况，采取审核绩效自评材料、查阅支撑台账资料、实地延伸核实关键指标完成情况等方式开展，抽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反馈部门核实整改。

第二十二条 再评价工作主要包括以下环节：

- （一）确定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 （二）下达绩效评价通知；
- （三）开展前期调研，研究制订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 （四）收集绩效评价相关数据资料，并进行现场调研、座谈；
- （五）核实有关情况，分析形成初步结论；
- （六）与被评价部门（单位）及相关方交换意见；
- （七）综合分析并形成最终结论；
- （八）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 （九）建立绩效评价档案。

第二十三条 再评价根据需要可委托第三方机构或相关领域专家（以下简称第三方，主要是指与资金使用单位没有直接利益关系的单位和个人）参与，对第三方工作质量进行监督管理，推动提高评价的客观性和公正性。

第二十四条 委托第三方开展绩效评价的，要体现委托人与项目实施主体相分离的原则，一般由财务处统一委托，确保绩效评价的独立、客观、公正。

第二十五条 财务处、信息技术中心以及各预算单位要加快推进绩效评价信息化管理，依托预算绩效管理系统和大数据分析等技术手段，便捷、高效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第五章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及公开

第二十六条 自评结果主要通过绩效自评表（附件 2、4）的形式反映，做到内容完整、权重合理、数据真实、结果客观。再评价结果主要以绩效评价报告（附件 3、5）的形式体现，绩效评价报告应当依据充分、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客观公正。

第二十七条 校本级绩效评价、二级绩效评价应加强与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纪检、审计等机构的协调配合，绩效评价工作和结果应依法自觉接受审计监督。

第二十八条 财务处应将各类绩效评价管理情况纳入预算绩效管理考核体系，并进行年度考核。

第二十九条 校属各预算单位（项目）应当按照要求向发展规划中心报送绩效自评结果。应切实加强自评结果的整理、分析，将自评结果作为本单位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对预算执行率偏低、自评结果较差的项目，要单独说明原因，提出整改措施。

第三十条 各预算单位（项目）在绩效评价工作完成后，应根据评价结果及时明确整改时限；被评价部门（项目）应当按要求向主管部门及预算绩效工作领导小组报送整改落实情况报告（附表 3）。

发展规划中心应将最终的评价结果报送学校预算绩效工作小组统一审定，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安排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对不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根据情况相应调减预算或整改到位后再予以安排。

第三十一条 再评价结果作为编制下一年度部门预算控制数和绩效公用经费的重要编制依据。

（一）将预算控制数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下一年度部门项目经费预算控制数按照“基数+绩效奖惩数”进行核定，基数为上年度实际执行数扣除一次性项目，绩效奖惩数以再评价结果为主。

1. 对校级项目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对项目评价为“优”、“良”的项目，维持上年度预算资金额度；对项目评价为“中”的项目，项目未完成的，不得超过上年度预算资金额度的 90%，项目已完成的，将此比例应用于以后专项项目经费的预算；对项目评价为“差”的项目，项目未完成的，不得超过上年度预算资金额度的 80%，项目已完成的，将此比例应用于以后专项项目经费的预算。

若存在多个项目评价结果，则在编制预算控制数与专项项目经费时分别运用一次评价结果取最差值。

2. 对二级预算单位的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对评价为“优”的单位在下一年度增加 2%的公务费、教学运行经费等日常公用经费的预算限额；对评价为“良”的部门，维持上年度的公务费等日常公用经费的预算限额；对评价为“中”的部门，

相应压减下一年度 2%的公务费、教学运行经费等日常公用经费；对评价为“差”的部门，相应压减下一年度 5%的公务费、教学运行经费等日常公用经费的预算限额。

第三十二条 财务处应当将绩效评价结果按省教育厅要求纳入学校决算。绩效评价结果由各单位按要求主动向全校公开（涉密项目除外），接受监督。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对使用资金严重低效无效并造成重大损失的责任人，要按照相关规定追责问责。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第三十四条 各级预算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绩效评价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各单位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本单位实施细则，报学校财务处备案。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中央、省级对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其他已出台的有关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方面的制度办法，如有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参考）
2. 红河学院**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3.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模板）
4. 红河学院**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5. 部门整体自评报告（模板）
6. 红河学院预算绩效指标库
7. 预算绩效评价结果整改情况报告